雲林律師公會
107年6月7日 收
字第 157 號

公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陳惠玲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8
傳真：(06)2263511
電子信箱：

63244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07年6月　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文字第1070000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敦聘最高法院魏大喨法官擔任「107年度法官在院研習」講座，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，敬邀貴屬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律系（所）教授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名稱：「法學方法論在民事審判實務之運用」。

二、授課時間：107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三、授課地點：本院六樓禮堂。

四、參加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並建請准予公假。

五、請將參加人員報名表於107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本院文書科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安排席位。

六、隨函檢附報名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院長葉居正

「法學方法論在民事審判實務之運用」審判專業課程報名表

地　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棟辦公大樓6樓禮堂
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）
授課時間：107年7月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　名	身分證字號	電子信箱

填表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※請於民國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前傳送本院辦理（承辦人：陳惠玲、電話：06-2283101轉2268、傳真：06-2263511、電子信箱：tnhcb12@judicial.gov.tw）。若機關無人報名時，亦請回傳本表，並註明無人報名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
※參加人員如要登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，並請填寫電子信箱，俾便傳送書面資料pdf檔。（現場不提供紙本）

※另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